

## 新北市各區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意識的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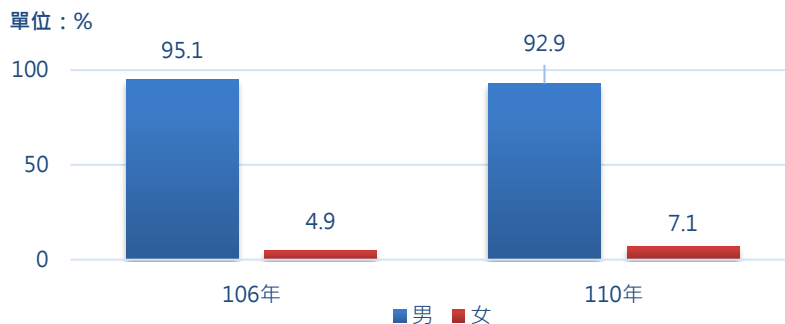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農會成立宗旨為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為目的，故農會是政府與農民溝通的重要媒介。因傳統農村男性、女性對於生活各項工作一直存在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分工方式，以致於從事農業生產及督導農會組織運作仍是以男性為主，而家政班推廣教育工作則以女性占多數。近年來宣導提倡性別平等，希望能提升農會女性參與決策，破除農會組織以男性為主之刻板印象。

### 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依據農會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農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任期皆為 4 年。

經統計改選前(106 年)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,204 人，其中女性人數為 59 人，占選任人員 4.9%。110 年度進行改選後，統計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,191 人，其中女性人數為 85 人，占選任人員 7.1%。



圖一 106 年、110 年新北市各農會選任人員男性、女性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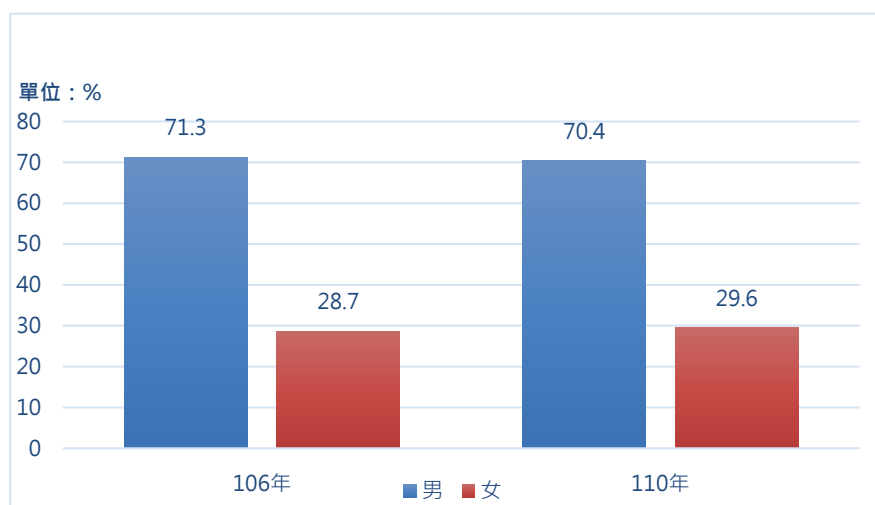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。

依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會員入會滿六個月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且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。

經統計 106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會員共計 41,700 人，其中女性人數為 11,971 人，占總會員 28.7%。110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會員共計 38,692 人，其中女性人數為 11,437 人，占總會員 29.6%。

綜上，鑑於傳統觀念土地傳子不傳女，農會會員以男性繼承土地居多，女性會員若想參與農會之選舉，就必須先符合農會的會員資格。故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

每戶以一人為限已影響女性入會資格，更擴及女性參與決策比例。



圖二 106年、110年新北市各農會男性、女性會員比率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。

## 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### (一)訴求

農會會員多年由年長之男性代表入會，致使會員性別結構偏頗，也影響女性參與，不利於多元意見的呈現與反映，隨著農村勞動人口外移，農村婦女已成為農業勞動力不可忽視的供應者，倘侷限多元意見參與，將影響農會會務之開展。

### (二)發展並選擇方案

#### 方案 1：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

輔導各區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宣導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，其辦理情形納入年度農會考核項目，以茲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，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。

#### 方案 2：鼓勵女性登記參選及當選者，該農會納入年度農會考核加分

農會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選理事、會員代表者年度農會考核加 1 分，另外有女性當選，每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5 分。考核成績之優劣可作為農會經營績效之指標，並可作為政府輔導農會政策方針及獎懲之依據，另亦影響農會總幹事於屆次考核時，能否績優連任。

#### 方案 3：建議中央修改農會法

農業局 110 年 1 月 15 日函請農委會針對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。

### **(三)分析並提出意見**

方案 1：為增進新北市各區農會選任人員性別平等觀念，提升女性農民決策參與意願，農業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111 年新北市所轄農會主管幹部計 249 人參與培力課程，男性 120 人，比例占 48%，女性 129 人，比例占 52%。

方案 2: 鼓勵女性登記參選及當選者，該農會納入年度農會考核加分。

方案 3. 農委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已於「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」檢討研修會議中，將「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從事農業資格」納入草案。

### **(四)執行決策、評估與監督**

方案 1 輔導各區農會自主舉辦性別意識相關培力課程，另農業局函請各區農會按季回報辦理情形;方案 2 農業局於每年年度農會考核時可納入加分項目，俾利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。